2026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36-04373349

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3006

2026年10月08日

采购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8日

2026-10-0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委托，对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6-10-30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36-04373349（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3006）

2、项目名称：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3036300.00 元

4、最高限价（元）：包 1-3036300.00 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1		3036300.00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具体项目内容及采购要求以招	3036300.00	

					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说明： 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6、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6-10-30 10:00:00

4、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1、项目属性：服务类。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3.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

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1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三）公告备注：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89 号

邮编：200235

联系人：施骥达

联系方式：021-54012832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9、8122

联系人：周晟、蒋斓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zhousheng@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晟、蒋斓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9、8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805127236-04373349（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63006） 项目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采购人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89 号 联系人：施骥达 联系方式：021-54012832 传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周晟、蒋斓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9、8122 传真：021-63299235 电子邮箱:zhousheng@dongsong-cn.com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11.7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12.1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2.4	现场演示：不进行演示

<table>
<tr><td>12.6</td><td>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td></tr>
<tr><td>13.2</td><td>投标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td></tr>
<tr><td>14.1</td><td>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td></tr>
<tr><td>20.4</td><td>投标货币：人民币。</td></tr>
<tr><td>23.2</td><td>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或盖章（签名章或法定代表人名章均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签字或盖签名章；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用其他章代替公章，则必须出具相关说明，明确其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td></tr>
<tr><td>24.1</td><td>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并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td></tr>
<tr><td>24.4</td><td>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25.1</td><td>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td></tr>
<tr><td>27.1</td><td>
<table>
<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r>
<tr><td>1</td><td>60726</td><td>浦发银行黄浦支行</td><td>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076363429232474</td></tr>
</table>
</td></tr>
<tr><td>28.1</td><td>开标时间：2026-10-30 10: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在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0 楼会议室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td></tr>
</table>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4.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41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付款方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期：具体详见“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43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百分之壹点伍(1.5%)。** 2）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元”系指人民币元。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

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周晟、蒋斓，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9、812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 11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9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6 招标人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2.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名称、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3）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16）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分项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

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或《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传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保证金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无效。**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孳息。投标人应按照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 资格审查

29.1 本项目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资格要求或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者，则投标无效。

29.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不进入评标，确定为招标失败。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

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及评标委员会对其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九、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徐汇区自2012年起为了支撑徐汇区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开展，已建设了多个卫生信息平台及业务系统，实现区内业务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和市区两级卫生信息服务协同。这些系统已经成为目前徐汇区卫生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监管工作、公共卫生服务等开展的重要工具，促进机构之间相互协作，全面提升了区内医疗业务效率和质量。并且今后徐汇区将建设的卫生相关业务系统都将基于目前的信息平台进行数据支撑和服务监管支撑。

区属医疗机构多年来由病案管理、预防接种门诊等众多信息系统支撑医疗健康服务开展。

因此，本项目确保区卫生信息平台和公卫中心相关系统的良好运行是对今后我区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障区属医疗机构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正常顺利开展，为居民提供持续稳定安全的诊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已经运行多年，过质保期限，需要由专业技术团队对相关系统进行保障。

二、建设目标

本项目完成区卫健委多个单位信息平台及应用系统和区属医疗机构生产、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系统巡检、软件故障排查修复、版本升级等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开展。

三、维护服务范围、期限

1、服务机构包括

序号	服务机构
1.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
2.	上海市徐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3.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上海市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2、本次维护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分类	服务单位	服务名称
1.	社区卫生	斜土社区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项目
2.			OA 系统运维项目
3.		枫林	数据库容灾系统群集 NEC
4.		徐家汇社区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服务
5.		龙华社区	门诊预防接种系统
6.		田林社区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7.		康健社区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8.			病案系统授权服务
9.			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运维
10.		虹梅社区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运维
11.			病案首页续保
12.		漕河泾社区	2027 年 SIPIS 客户端运维
13.			2027 年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运维
14.		凌云社区	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
15.	公共卫生	区妇幼所	PAC 系统
16.		区妇幼所	妇女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17.		区妇幼所	徐汇区孕前保健管理系统
18.		区妇幼所	内部综合管理平台(OA)
19.		区妇幼所	党员教育管理系统
20.		区妇幼所	数字化分诊系统
21.		区疾控（卫监）	徐汇区疾控平台（一期、二期）
22.		区疾控（卫监）	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23.		区疾控（卫监）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
24.		区疾控（卫监）	卫生检测管理系统
25.		区疾控（卫监）	HIV 检测管理系统
26.		区疾控（卫监）	健康教育管理系统
27.		管发中心	脑卒中筛查系统运维
28.		管发中心	社区肺癌早期筛查系统运维
29.		管发中心	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30.		管发中心	应急管理平台
31.		管发中心	应急实验室系统
32.	行业治理	管发中心	徐汇区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33.		管发中心	徐汇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34.		管发中心	徐汇区区域双向转诊
35.		管发中心	区域 PACS 系统
36.		管发中心	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服务系统

37.		管发中心	徐汇区全专云平台（含双向转诊系统）
38.		管发中心	徐汇区医疗合理互认服务系统
39.		管发中心	处方延伸系统
40.		管发中心	精准预约
41.		管发中心	智能预问诊
42.		管发中心	（影片）互联互通互认
43.		管发中心	医疗付费一件事
44.		管发中心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
45.		管发中心	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服务运维
46.		管发中心	智能分诊导诊
47.		管发中心	区块链中药代煎配送
48.		管发中心	互联网服务综合监管及运营管理系统
49.		管发中心	“健康徐汇”互联网总平台居民端
50.		管发中心	“健康徐汇”互联网总平台医生端
51.		管发中心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
52.		管发中心	区域一体化康复管理系统

3、维护服务期限

2026 年 12 月 1 日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

四、维护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社区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1. 运维软件范围

序号	服务机构	系统名称	系统说明
1.	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OA 系统	实现医院内部管理会议室、人事、档案等数字化管理。
2.	徐汇区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据库容灾系统集群 NEC	1.通过集群技术，多个服务器从客户端来看是一个系统(集群系统)。 2.客户端通过使用虚拟 IP 地址、计算机名访问集群系统。集群系统将虚拟 IP 地址、计算机名分配给任意的服务器 3.提供服务的服务器宕机时，集群系统将该服务切换到其他正常的服务器。4.客户端的使用者可以不用意识到所使用的服务器已宕机。
3.	徐汇区徐家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4.	徐汇区龙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门诊预防接种系统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5.	徐汇区田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6.	徐汇区康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病案系统授权服务	实现病案收集、整理、存储、查询、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疗信息系统
		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	住院医师临床思维能力训练系统运维服务
7.	徐汇区虹梅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SIPIS 客户端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病案首页系统续保	实现病案收集、整理、存储、查询、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医疗信息系统
8.	徐汇区漕河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7 年 SIPIS 客户端运维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9.		2027 年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运维	
10.	徐汇区凌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预防接种信息化系统	数字化预防接种，包括、取号、预检、登记、叫号等。

2. 运维服务要求

技术咨询：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操作、工作流程不清晰、系统维护等技术上问题时，应由承建方负责详细解答。

修正系统中的错误：系统在现场使用时发现错误时，应及时对于错误进行承诺及修改，一般的错误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若预计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则需提前通过正式文件上报问题影响范围及修复计划。如果涉及软件较大的功能调整则视工作量而定。

数据迁移：当系统数据量达到一定程度时，造成影响系统速度等整体性能，需定期做数据迁移，以保证系统性能。

系统定期检查优化：承建方需对服务器端的系统性能进行例行检查和优化工作。

现场服务：承建方应根据运维工作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协助用户单位处理日常运维中的技术问题，分析信息化需求，并主动深入到各处室获取需求并不断优化应用，并对用户单位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

客户化修改：随着系统应用的深入，同一个模块，客户也会有新的应用要求，如用户单位工作流程的

变更，数据统计方式的变更等，在不影响整体结构的情况下，系统提供方可根据用户单位的需求，对上述模块进行新需求修改。但如果是全新的应用，将另外立项按新的项目进行核算。

工作日进行日常巡检，每月进行例行检查，客户软件使用情况以及日志记录是否存在错误，完整记录使用情况和问题汇总。

提供 1 年 7*24 小时服务，医院工作日白天（8：00-17：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2 小时。3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免费期内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3. 社区软件升级及软件修改

若医保有变更要求，需进行合规的软件升级，确保系统符合医保政策调整。

产品优化：对系统中存在的 BUG 以及系统优化后及时对医院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更改升级，在甲方提出功能修改（在不涉及数据正确性、性能问题、业务逻辑的合理性等开发缺陷的前提下，修改工作量在不超过该系统模块开发工作量的 5%范围内将作免费修改）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修改并做好升级工作。

4. 人员与设备变化后 HIS 配置及参数调整

在医院岗位人员调整时，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在医院设备更换时，提供上门协助医院安装软件及系统。

增加新科室和新社区工作站数量时，对新科室和工作站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5. 应急响应要求

要求具备处理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应对网络突发故障，维护正常的门诊、住院工作流程和医疗程序，保障患者正常就医，配合用户方开展医院信息系统应急处置工作。

（二） 公共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1.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信息系统运维要求

完成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各条线应用系统以及区管发中心建设的公共卫生相关应用系统的年度维护服务，例行巡检，保障每天数据采集、交换、存储、质量控制，故障排除。

1）平台及应用软件维护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模块及说明	服务单位
1.	徐汇区疾控平台（一期、二期）	包括脑卒中登记、肿瘤登记管理、死亡登记、伤害病例报告业务系统。与市疾控平台交互。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

2.	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包括高血压、糖尿病管理系统，实现社区慢性病管理筛查、登记、随访管理及统计报表。	
3.	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	实现从医院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自动、动态采集和整合传染病诊断及呼吸道感染症状、报告等健康相关信息，并将信息及时上报和反馈。	
4.	卫生检测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收样登记、送检单录入、留样登记、检测报告审核、检测报告打印、检测结果登记、检测结果查询等。	
5.	HIV 检测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 1）艾滋病检验流转单 2）实验室复检化验单管理 3）HIV 抗体检测确认报告 4）化验单查询 5）初筛阳性样本信息采集管理 6）初筛待复查追踪表 7）HIV 抗体确认试验工作量统计 8）导出 9）统计查询 10）系统日志	
6.	健康教育管理系统	功能包括 1）健康宣教 2）评估卡管理 3）业务质控 4）附件处理 5）信息汇总 6）最近通知 7）在线培训 8）稿件投稿 9）物资流向 10）读者信息管理 11）志愿者队伍管理 12）综合查询 13）业务报表 14）地图分布展示 15）统计图表 16）用户管理 17）组织机构管理 18）菜单管理 19）角色管理 20）权限管理 21）日志管理 22）会话管理 23）异常管理	
7.	脑卒中筛查系统	实现对区健康档案的大数据分析筛查，获取脑卒中高危人群信息，进行高危人群登记管理、随访管理。	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
8.	社区肺癌早期筛查系统	对接胸科医院，对区内肺病患者进行危险因素筛查、登记、分级转诊等功能	
9.	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实现对传染病症候群的监测预警，包括症候群监测预警、重点呼吸疾病监测、发热监测等。	
10.	应急管理平台	主要实现应急评估、预案、指挥调度、人员管理、物资管理、培训、处置等功能	
11.	应急实验室系统	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标签管理、事件管理、采样表管理、采样管理、收样管理、中转管理、实验室管理功能	

2）运维内容及要求

（1） 完成系统的日常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完整。

（2） 保障平台系统与市级平台、公卫系统、社区医院、区属医院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

（3） 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4） 对应用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和故障排除，提供巡检报告及故障记录。

（5） 根据需要完成系统升级、漏洞补丁升级，根据政策变动完成少量功能的开发调整工作。

（6） 完成技术上的答疑、说明及培训工作。

（7） 完成巡检报告、季度运维报告、年度运维报告、故障记录等文档。在验收时一并提供。

（8） 在实际使用过程由于硬件更新，系统迁移等原因进行的系统安装服务。

（9）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对系统产生的 bug 进行问题处理，完成修复后对系统增打补丁，确保打完补

丁后的系统能够正常稳定的运作，发挥系统应有的功能和最大的功效。

（10） 若涉及多种硬件存储平台互相之间数据迁移，多厂商数据库之间的数据迁移，历史数据的迁移，并保证做到数据迁移零遗失。

（11） 有数据库备份/恢复机制可进行数据定期备份和备份检查，确保系统内的数据不会有任何遗失。

（1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提供驻点保障，故障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公司内部配应备相应的人员予以积极配合。

（13）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

2. 上海市徐汇区妇幼保健所信息系统运维要求

1）运维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功 能 说 明
1.	PAC 系统	全区所有助产机构针对流产后妇女信息管理，流产后登记、随访、关爱。
2.	内部综合管理平台(OA)	包括 1、公文管理；2、办公助手；3、综合管理；4、工作提醒；5、内部邮件
3.	妇女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包括 1、业务提醒；2、体检计划；3、在线预约；4、体检管理；5、随访管理；6、工作量统计；7、条码管理；8、数据导出；9、数据接口；10、综合查询；11、统计报表；12、系统监控
4.	党员教育管理系统	包括 1、党员教育后台管理系统；2、党员教育管理平台
5.	数字化分诊系统	包括儿保门诊叫号软件、妇保门诊叫号软件、与 HIS 的接口
6.	徐汇区孕前保健管理系统	1、业务提醒；2、在线预约；3、体检计划；4、孕前检查管理；5、工作量统计；6、条码管理；7、数据导出；8、单点登陆；9、综合查询；10、统计报表

2）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日常服务

提供 1 年 7*24 小时服务，医院工作日白天（8：00-17：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日及夜间故障响应时间为不超过 2 小时。3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修复。进行日常巡检，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

（2）组织软件应用培训

非定期进行用户之间、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

每半年一次组织在信息系统使用、技术改进等问题上进行专题研讨会议。

（3）软件升级及软件修改

根据医保要求，进行合规的软件升级，确保系统符合医保政策调整。

产品优化：对系统中存在的 BUG 以及系统优化后及时对医院的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更改升级，在甲方提出功能修改（在不涉及数据正确性、性能问题、业务逻辑的合理性等开发缺陷的前提下，修改工作量在不超过该系统模块开发工作量的 5%范围内将作免费修改）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软件修改并做好升级工作。

（4）人员与设备变化后 HIS 配置及参数调整

在医院岗位人员调整时，提供上门培训服务。

在医院设备更换时，提供上门协助医院安装软件及系统。

增加新科室和新社区工作站数量时，对新科室和工作站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和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5）应急方案

要求具备处理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应对网络突发故障，维护正常的门诊、住院工作流程和医疗程序，保障患者正常就医，配合用户方开展医院信息系统应急处置工作。

（三） 行业治理方向软件运维

1. 运维软件范围

序号	名称		系统说明
1.	区级平台应用	徐汇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区卫生信息平台归集居民健康档案、门诊住院、检查检验等真实业务数据，对接区内多项卫生业务生产系统及治理平台。机构之间可以调阅共享患者健康信息，落实检查结果互认，处理双向转诊业务等，同时留存业务记录，方便卫健部门日常统计、业务开展情况监管。
2.		徐汇区区域双向转诊	双向转诊系统：区域预约转诊模块、预约资源管理、患者管理、转诊分析等功能模块；
3.		区域 PACS 系统	覆盖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六院的区域 pacs 系统运维。子模块包括区域影像交换功能、影像集中存储管理、区域 pacs 读片中心、区域 pacs 控制中心、社区医院调阅、与区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交互等。
4.		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服务系统	包含居民个人基本健康、慢病信息、历史诊疗信息、住院信息、影像报告、检验检查报告等综合信息的展示。
5.		徐汇区全专云平台	包括全科专科联合诊疗，健康档案调阅、转诊转检、视频服务等功能。
6.		徐汇区医疗息合理互认服务系统	实现对市级检验检查数据的对接调取、检验结果互认、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功能。
7.		区级延伸处方	实现区级延伸处方功能，并完成对接市级系统。
8.		精准预约	包括精准预约、区级号源数据管理功能。

9.		智能预问诊	主要功能包括智能预问诊服务、预问诊管理（PC）、统计分析
10.		（影片）互联互通互认	实现对患者影像图片的调用，让医生可查看到患者在上级医疗机构的影片。
11.		医疗付费一件事	在医疗付费“一件事”平台增加统计展示社区医疗机构的脱卡交易数量、无感支付人次数、刷卡支付人次数。
12.		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	据市级电子病历卡和电子出院小结上传标准，建设电子病历、电子出院小结管理系统。实现医院医生调阅患者出院小结的功能。
13.		智能分诊导诊	根据系统的智能化提示引导，描述个体病情、症状，或直接搜索疾病。为居民智能匹配全区的医疗机构、科室和专家资源
14.		区域一体化康复管理系统	包括康复中心管理系统、数字化康复门诊服务、住院康复服务、居家康复服务、区域康复中心综合管理等功能。
15.		区块链中药代煎配送	通过搭建徐汇区中药饮片平台作为统一的平台， 进行运营管理、信息溯源等， 建设应用场景， 并汇总社区中药饮片平台、二级医院的中药饮片代煎配送业务数 据、处方数据、饮片数据进行整合，纳入市中药云平台区块链上链， 最终实现徐汇区乃至上海市中药饮片业务全流程管理与溯源
16.		互联网服务综合监管及运营管理系统	建立包括运行状况数据、服务资源数据、运营数据的主题库，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和采集汇聚，实现对硬件资源、业务运营状况等数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区统一的互联网运营资源共享标准规范， 实现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生产性系统和异构数据的协同交互,对所有资源进行统一的监控管理，主要监管内容要求包括运营分析、资源分析和运行监控
17.		“健康徐汇”互联网总平台居民端	打造一站式的互联网总平台， 打通线上线下服务， 面向部分患者提供涵盖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服务。居民端功能
18.		“健康徐汇”互联网总平台医生端	医生端服务统一入口， 针对全区医生提供互联网服务， 加强医患沟通、医医 互动， 促进医院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 全面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19.		远程超声诊断系统	支撑区级影像中心服务开展，通过建设远程超声诊断系统实现徐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远程超声诊断服务。患者在医技预约后可直接在社区进行超声检查，由徐中心超声科医生进行远程超声检查并书写诊断报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生在远程超声客户端中可查看并打印诊断报告。
20.	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服务		卫生系统短信服务平台是一个全功能的短信服务中心。提供完整的短信服务功能、并和其它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为后者提供消息传递的通道。
21.	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平台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智慧消防、智慧配电三个子系统。

2. 区级卫生平台应用维护

区级平台包括徐汇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徐汇区区域双向转诊、徐汇区综合管理平台、区域 PACS 系统、健康档案 360 全视图服务系统、徐汇区全专云平台、徐汇区医疗合理互认服务系统、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服务、智能分诊导诊、“健康徐汇”互联网总平台居民端、区域一体化康复管理系统、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等 20 个应用。为区内各级医疗机构、卫健委提供区级健康服务支撑和监管支撑。

主要运维内容主要包括：

- 日常巡检，保障数据采集、交换、存储、质量控制。
- 保障平台应用与市级平台、公卫系统、社区医院、二级医院等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
- 对平台所涉及数据库、中间件、备份系统状态运行进行监控，并提交检查记录和报表，对故障或威胁进行排查修复。
- 负责运维软件范围内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并持续提供相关更新调整服务。
- 负责平台的备份和恢复。做好备份和恢复方案，并根据安排提供备份恢复测试服务。若发生系统恢复情况，在实施维护前提供恢复的详细流程，并评估测试结果，提交系统改进方案，认可后实施。
- 日常根据领导要求导出数据及完成业务数据统计。
- 确保服务器的联通，数据的正常调阅。
- 对平台系统的数据库、中间件用户权限角色进行定期审计，对安全日志常见安全隐患进行定期检查。
- 接听故障保修电话，回答和解决问题，每日检查系统运转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故障。
- 承担运维服务的业务管理和协调工作，对所涉及的业务系统的可用性负责。
- 根据需求完成系统升级，能根据政策变动完成少量功能的开发调整工作。
- 完成对技术上的答疑和说明。

3. 管发中心徐汇区卫生公众短信平台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完整的短信服务功能顺畅。提供和其它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为后者提供消息传递的通道。提供定期巡检、故障修复、部署配置等运维服务。

(1) 对短信服务平台进行日常巡视检查，第一时间排除故障的隐患。

(2) 和其它应用系统进行集成，为后者提供消息传递的通道。

(3) 保证应用系统灾难性恢复，保证一般灾难情况下系统发生不能运行时的 2 小时诊断、4 小时基本修复（不含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

(4) 对登陆系统数据（含权限安排）的基本维护。

(5) 定期对系统进行性能监控，保持系统运行过程中性能稳定。

(6) 对所有系统数据以及标准代码和应用系统标准进行维护。

(7) 若有硬件环境改变、调整，需配合完成的软件重新部署工作以及新仪器入网配置。

(8) 每次故障处理，提供完整的系统故障报告处理单，一式两份，各保留一份。

4. 管发中心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运维

(1)、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主要完成徐汇区医疗机构安全运行管理平台 3.0、智慧消防系统、智慧配电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各功能正常使用，提供基础更新服务、数据维护管理、权限配置、故障处理、培训等服务。

- 提供日常应用运维服务，保障业务各功能正常使用，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恢复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提供系统的更新升级服务。
- 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包括系统用户、更改系统重要设置、系统权限等系统设置。
- 工作日进行日常巡检，分析日常系统对平台性能的影响，提出系统优化解决方案，保障系统的处理服务要求。
- 提供必须的服务培训，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 确保智慧消防系统的软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系统可靠、持续、安全运行。
- 查看智慧配电系统对信号传输接口及第三方数据接口软件进行动态升级
- 提供必要的运维资料：包括设备检查报告、平台软件需求改动报告、运维报告等。
- 监测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监测传输设备与消防主机的通信是否正常；监测传输设备与系统平台通信是否正常；（一年不低于三次）
- 监测传感器采集的数据是否正常；监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监测传感器信号传输状态是否正常；（一年不低于三次）

(2)、平台配套设备运维服务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松江飞繁 HJ-9703BA	松江飞繁	HJ-9703BA	3	个
2.	W100 测控终端	忱工	W100	3	个
3.	水压变送器	美控	MIK-PX300	18	个
4.	无线水压采集终端	托普索尔	TSM-01P	10	个

5.	无线液位采集终端	托普索尔	TSM-01L	1	个
6.	位变送器	美控	MIK-P260	1	个

设备运维要求：

- 支撑软硬件的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及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硬件设施维护。
- 一年不少于三次检测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传输设备与消防主机的通信是否正常，传输设备与系统平台通信是否正常；
- 一年不少于三次检测传感器采集的数据是否正常，检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测传感器信号传输状态是否正常；
- 服务器性能监控：对服务器的性能进行监控，包括服务器的 CPU 占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磁盘空间检查，分析各服务器的应用基本情况。
- 服务器系统漏洞修补、服务器配置与变更管理。
- 系统垃圾清理、备份及恢复策略制定、备份介质管理、备份数据恢复。
- 数据库：完成数据库状态检查、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数据库告警日志检查分析、数据库备份检查。
- 进行一年不低于三次的常规消防设备例行检查，监测传输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测传感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等，设备的修理和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五、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在本次项目中，供应商的人员投入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应为本项目组配一支有能力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经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和二线技术专家。供应商应遵守采购方的管理制度要求，提供驻场运维服务。整体运维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人，团队中人员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管理、系统研发、安全管理、硬件集成等专业技术能力，以满足各类运维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响应。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多年卫生同类项目的建设、运维服务经验。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人员清单和所有人员在供应商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经用户方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现场服务人员。

1、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

驻场运维技术支持组负责技术支持、优化调整、故障解决、开发升级、脚本编制执行等，要求提供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职责如下：

- 提供技术支持，譬如每日巡检的脚本编制等；

- 系统应用指导、答疑；
- 完成需要进行开发升级的维护内容；
- 故障诊断服务，故障解决方案提供和咨询服务；
- 解决系统故障，实施系统恢复任务；
- 提供现场应急服务；

2、二线运维（技术支撑）人员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运维系统数量、业务特点、服务范围及响应要求，组建满足项目履约需要的服务团队。该团队由各领域技术专家组成（包括硬件集成、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产品研发等资深技术人员），对一线驻场运维服务团队进行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及时到场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满足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维保服务等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备维护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等具体内容，报价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4、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维护服务方案。

5、投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巡检、维护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维护工作正常，良好有效。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维护人员须相对固定，按照用户现场工作时间提供 5*8 小时现场故障处理、疑问解答等服务。提供个人相关资料，接受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维护人员如有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7、运维服务商需充分了解徐汇区卫生事业管理发展中心管理规范和日常工作要求，与各业务部门工作时间同步。投标人需在方案内描述符合政府机构的运维服务保障手段，服务机制及运维质量管理机制。

8、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人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

9、如中标人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1.第一笔合同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笔合同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条件：本合同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

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

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报价有缺漏项。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5）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报价）×(1-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依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对该供应商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两项政策叠加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1-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客观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项目需求理解（专家打分）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得 3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比较充分，得 2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浅显，与项目适配度低，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需求理解，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家打分）	0~3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二、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比较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2 分；

		对本项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专家打分）	0~4	一、评审内容：项目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得 4 分；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较准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需求理解，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本科），拥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在方案中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项目经验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需提供人员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人员（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人员。 二、评分标准： 1.项目团队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数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网络安全、质量管理能力，每提供一种能力资质证书得 1 分，若 1 个人拥有多项资质证书算 1 分，最高 5 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分工、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驻场运维服务团队（客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驻场运维服务团队。 二、评分标准：具有不少于 5 人的驻场运维服务团队，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分工、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管理制度（专家打分）	0~5	一、评审内容：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完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较不完善，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社区卫生方向软件运维（专家打分）	0~8	一、评审内容：社区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二、评审标准： 1.运维服务详细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2.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服务详细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公共卫生方向软件运维（专家打分）	0~8	一、评审内容：公共卫生方向软件运维。 二、评审标准： 1.运维服务要求详细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服务详细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行业治理方向软件运维（专家打分）	0~8	一、评审内容：行业治理方向软件运维。 二、评审标准： 1.运维服务要求详细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系统巡检、故障处理、系统升级服务详细得 4 分，较详细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专家打分）	0~6	一、评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具有详尽具体、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得 6 分，较详细得 4 分，较欠缺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专家打分）	0~8	一、评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具有完备、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及数据安全得 4 分，相关措施较可靠较安全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在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提供专项安全保障措施安全可靠得 4 分，相关措施较可靠较安全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应急响应措施（专家打分）	0~6	一、评审内容：应急响应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迅速及时得 3 分，较迅速较及时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具有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和应急预案，预案详细得 3 分，预案较少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专家打分）	0~6	一、评审内容：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为用户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得 6 分，培训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得 4 分，方案简单不够详尽清晰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最终报价（总价、元）(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开标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应与《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内容	年报价费用	备注
1			详见明细（ ）
2			详见明细（ ）
3			详见明细（ ）
4			详见明细（ ）
5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6	税金		详见明细（ ）
7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如有）提供分项报价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 1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包 1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4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5	自定义	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5、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包 1
2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开标一览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1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包 1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包 1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未有缺漏项的； 7、投标一览表中报价未出现空白或报价为“0”。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授权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需提供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	包1

6	投标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60726.00元。	包1
7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1日到2027年11月30日	包1
8	付款方法	1.第一笔合同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第二笔合同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付款条件：本合同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 3.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包1
9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1
10	合同转包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包1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1

12	关联供应商	不存在以下情形： 1、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6、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投标人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7.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日期：

附：

1、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在此粘贴被授权人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

（1） 按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货物就贵公司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包件名称、包件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保证：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8）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

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即：$\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供应商的成本），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资格证明文件

14.1 营业执照

14.2 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的供应商。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3 其他

（如：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第 4 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15、联合体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其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16（1）分包意向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

确本次采购中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

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项目名称：

2.分包内容：

3.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

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							

17、无串通投标及弄虚作假行为承诺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并理解以下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一、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属于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司承诺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现我公司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8、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

1、本公司为参加本次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接受委托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特就本公司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内为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年___月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2026 年区卫健委区属卫生健康单位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1 日到 2027 年 11 月 30 日。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

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1.第一笔合同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笔合同款金额：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条件：本合同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3.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7.2.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

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

须书面通知对方。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